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试行)(2022年版)

项 目 名 称：兴东路以东、东方东路以北地块规划策划咨
询服务

项 目 编 号：城建校采公[2022]009

采 购 人：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友情提醒	7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城建校采公[2022]009
2. 项目名称：兴东路以东、东方东路以北地块规划策划咨询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760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76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兴东路以东、东方东路以北地块规划策划咨询服务	760	1 项	配合地块出让所需要的策划方案研究及相关服务，及为达到研究目的所需要的咨询工作。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提交所有成果。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302、305 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现场报名。报名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支付方式：

- 1) 银行转账（备注项目名称和编号）

收款单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

账号：81700188000089469

- 2) 报名现场支付

5. 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审核无误并收到文件费后将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单位邮箱。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木梳路 12 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 2 号楼 5 楼评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单位须知。

2. 澄清及答疑

（1）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考察现场。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质疑的投标人，均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递交至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质疑。

（2）质疑函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3）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

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更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一经报名，不得更改单位名称。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4. 本项目不满 3 家投标报名，将重新组织采购。

5. 参与本次招投标相关人员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提供《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见网站公告附件）

6.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投标单位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7. 特别说明：因工作需要，本次采购项目涉及的单位及个人相关信息已经取得机构或本人同意后对外公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富民路 280 号

联系方式：0519-884113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联系方式：199061131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工

电话：199061131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 目	内 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投标人应提交胶装的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肆份“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电子文件：壹份。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电子文件须包括投标文件全套内容 PDF 版）并承诺电子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格式一致，投标人不提交电子文件的，投标无效。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工 联系电话：19906113189 通讯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 85-2 号 302 室</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1. 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8 952 1093 1288"> <thead> <tr> <th>费率</th> <th>服务</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r>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r> <tr> <td>100-500</td> <td>0.8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2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10%</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报名费的账户。 收款单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 账号：81700188000089469</p>	费率	服务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100-500	0.80%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0%	10000-100000	0.05%	1000000 以上	0.01%
费率	服务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100-500	0.80%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0%																			
10000-100000	0.05%																			
1000000 以上	0.0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

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

（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招标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

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纸质和电子文档。

1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封面填写投标人全称，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同时在投标文件封面及骑缝处位置加盖公章。

14.3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漏之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1 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件壹份（电子文件须包括投标文件全套内容 PDF 版）。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副本应装订成册并密封，电子文件单独密封。

15.1.2 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年月日。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

15.2.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按本次采购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开标，并递交投标文件。未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5.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2.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补充、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16.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收到的投标文件为准。

16.4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6.5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未按时参加投标，或参加投标的代表不是经有效授权的，均视为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

予退还。

16.6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17.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7.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公布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7.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

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 资格审查

18.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9 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1 确定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报价相同的，按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1.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评标结果排名前三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3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1.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25.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25.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5.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5.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5.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须提供证明材料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二）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 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 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p>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投标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要求其提供投标文件中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同时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 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投入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拟投入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②近两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③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业绩合同复印件），所有货物生产厂家的联系人和固定联系电话以供确认。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不全或不提供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评标委员会完全接受的，评标委员会将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按签到序号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按签到序号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2	主观分	60		
2.1	总体思路	6	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市场背景调查及定位、建设目标、规范指导性原则、规划方案、开发时序、造价经济指标等的认识、理解和总体把握方面进行评审： 1. 调查充分、完整，对项目的总体认识、理解和把握能紧密结合本项目实际，全面统筹、系统完整合理、准确、深入到位的得6分； 2. 调查较为充分，对项目的总体认识、理解和把握能较好结合本项目实际，各项因素考虑较为全面、合理、准确的得5分； 3. 对项目的总体认识、理解和把握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未做充分深入调查，对各项因素未作综合考虑，全面性、合理性有所欠缺的得4分； 4. 对本项目的市场背景调查、总体认识、理解和把握不清的得3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2.2	市场环境研究、策划及定位实施方案	6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本体研判；市场环境研究分析与发展趋势预判；综合评估后的总体发展、功能、形象定位；政策、法规、先行做法等方面形成初步纲要性方案 1. 对以上方面分析非常到位，理解准确，能够完全满足建设目标，符合或优于现行政策、法规，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客观合理、完整的得6分； 2. 对以上方面分析到位，理解比较准确，内容基本完整，较好地满足现行政策、法规，能够实现项目建设目标的得5分； 3. 对以上方面分析理解一般，未能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能满足现行政策、法规要求的得4分； 4. 对以上方面理解不够准确，内容缺失较多，不能很好满足项目建设目标的得3分； 5.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须提供策划及定位报告大纲
2.3	规划总平实施方案	8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有的规划条件，从地块的城市规划背景分析、与上位规划的衔接、规划目标、空间布局及景观系统、竖向规划、道路交通组织、成果报告、组织安排等方面： 1. 以上方面内容详尽、分析非常到位，理解准确，能够完全满足项目建设目标及使用功能，符合国家规范及地方规划要求，具有科学性、	须提供规划说明书、区位分析图、现状分析图、土地利用规划图、道路交通规划图、绿地景观系统、规划总平面图及鸟瞰图等评审材料

			<p>完整性、合理性、新颖及创意性，得 8 分；</p> <p>2. 以上方面内容较为详尽、理解比较准确，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建设目标及使用功能，符合国家规范及地方规划要求，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新颖及创意性，得 6 分；</p> <p>3. 未能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分析理解一般，符合国家规范及地方规划要求，对建设目标及使用功能有所欠缺，无新颖及创意性，整体效果一般的得 4 分；</p> <p>4. 以上方面理解不够准确，内容缺失较多，不能很好满足项目建设目标及使用功能的得 2 分；</p> <p>5.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2.4	单体建筑实施方案	8	<p>单体建筑实施方案，能满足最终使用单位、规范和政府审批部门的要求。</p> <p>1. 以上实施方案具有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新颖及创意性，得 8 分；</p> <p>2. 以上实施方案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新颖及创意性，得 6 分；</p> <p>3. 未能涵盖上述实施方案全部内容，分析理解一般，对建设目标及使用功能有所欠缺，无新颖及创意性，整体效果一般的得 4 分；</p> <p>4. 以上方面理解不够准确，内容缺失较多，不能很好满足项目建设目标及使用功能的得 2 分；</p> <p>5.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2.5	结构机电实施方案	6	<p>针对本项目提供结构、排水、电气和暖通等设备专业技术方案，在满足最终实施单位、规范和政府审批部门的要求的前提下，尽量节省造价。编制结构专业机电专业技术措施</p> <p>1. 以上方面内容详尽、分析非常到位，理解准确，具有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新颖及创意性，得 6 分；</p> <p>2. 以上方面内容较为详尽、理解比较准确，能，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新颖及创意性，得 5 分；</p> <p>3. 未能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分析理解一般，对建设目标及使用功能有所欠缺，无新颖及创意性，整体效果一般的得 4 分；</p> <p>4. 以上方面理解不够准确，内容缺失较多，不能很好满足项目建设目标及使用功能的得 3 分；</p> <p>5.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2.6	景观实施方案	5	<p>针对本项目提供总图景观方案，能满足最终使用单位、规范和政府审批部门的要求。</p> <p>1. 以上方面内容详尽、分析非常到位，理解准确，具有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新颖及创意性，得 5 分；</p> <p>2. 以上方面内容较为详尽、理解比较准确，能，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新颖及创意性，得 4 分；</p>	

			<p>3. 未能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分析理解一般，对建设目标及使用功能有所欠缺，无新颖及创意性，整体效果一般的得 3 分；</p> <p>4. 以上方面理解不够准确，内容缺失较多，不能很好满足项目建设目标及使用功能的得 2 分；</p> <p>5.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2.7	经济及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8	<p>包括但不限于：造价咨询方案，实施大纲，及造价控制措施；上述方案等能提出确保造价服务质量的切实可行的措施，以及可供参考的类似工程造价分析数据，为确保工程质量合理节省工程造价的建议，对市场材料价格的调研情况及材料品种分析建议等：</p> <p>1. 对以上方面分析非常到位，理解准确，能够完全满足项目技术要求，具有科学性、完整性，得 8 分；</p> <p>2. 对以上方面分析到位，理解比较准确，能够基本满足项目技术要求，得 6 分；</p> <p>3. 对以上方面分析一般，理解一般，勉强满足项目技术要求，得 4 分；</p> <p>4. 对以上方面理解不够准确，不能很好满足项目技术要求，得 2 分；</p> <p>5.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2.8	进度计划	4	<p>针对本项目总体工作进度，各阶段的工作时间节点，成果文件提交及修改调整进度实施计划的描述，以及为完成该计划所定措施、影响进度要素分析及所采取的措施、紧急项目进度保障等进行评审：</p> <p>1. 总进度计划详尽，要素分析有针对性，进度保证措施科学、可执行力强、充分考虑主体工程建设进度的得 4 分；</p> <p>2. 总进度计划较为详尽，要素分析针对性较强，进度保证措施较为合理，基本符合主体工程建设进度的得 3 分；</p> <p>3. 总进度计划简单，要素分析针对性一般，进度保证措施简单的得 2 分；</p> <p>4. 进度计划笼统，只做框架性描述的得 1 分；</p> <p>5. 不提供此项不得分。</p>	
2.9	质量保障	4	<p>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标准，项目整体及各分项内容的质量保证体系，多重审核机制等方面：</p> <p>1. 对以上方面分析非常到位，理解准确，能够完全满足项目技术要求，具有科学性、完整性，得 4 分；</p> <p>2. 对以上方面分析到位，理解比较准确，能够基本满足项目技术要求，得 3 分；</p> <p>3. 对以上方面分析一般，理解一般，勉强满足项目技术要求，得 2 分；</p> <p>4. 对以上方面理解不够准确，不能很好满足项目技术要求，得 1 分；</p> <p>5.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2.10	策划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沟通协调	5	<p>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项目的特点，对策划、咨询、方案中的重点、难点进行专项分析，并提出优化建议方案，项目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时间，沟通协调机制（与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采购人等），对突发事件的应对预案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措施完善、可行性高，服务响应时间能立刻响应，沟通协调机制完善可行，对突发事件有应对的预案，能很好地保障项目圆满完成和满足高质量要求的得 5 分；</p> <p>2. 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服务承诺良好，措施较为完善，有较为详细具体的计划，服务响应时间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有较好的沟通协调机制，应急预案较为完善的得 4 分；</p> <p>3. 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服务承诺一般，服务响应时间不及时或较慢，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较简单，不能很好地应对突发情况，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3	客观分	30		
3.1	企业实力	6	<p>投标人具有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网上截图，并加盖公章。</p>
3.2	类似业绩	6	<p>投标人近五年（开标截止时间往前推）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规划业绩、方案设计业绩、前期咨询业绩均可）的有一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内容必须包含上述类似相关内容。</p>	<p>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p>
3.3	项目负责人资历	6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期内的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或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提供上述人员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社保缴纳时间为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0 月（其中任意一月均可），【凭证包括（其中之一均可）：1）社保手册；2）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3）由社保机构打印出具的缴纳凭证】</p>	

3.4	团队成员	12	<p>1. 拟投入技术人员资历（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有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2. 拟投入技术人员资历（不含项目负责人）注册城乡规划师或注册建筑师的，每有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3. 各专业负责人（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共5个）：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给排水和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满分5分；有1项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p>	<p>提供上述人员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社保缴纳时间为2022年1月-2022年10月（其中任意一月均可），【凭证包括（其中之一均可）：1）社保手册；2）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3）由社保机构打印出具的缴纳凭证】</p>
合计		100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要求提供原件核查的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开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
2. 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确定的评标结果不因投标当事人质疑、异议、投诉、复议以及除计算错误外的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范围及规模

新建项目选址位于东方东路以北、兴东路以东地块，拟建中车大学。地块用地 20.0437 公顷。

2. 地块规划条件主要内容：

（1）规划指标：

用地红线范围面积：200437 平方米。

用地性质：教育用地

容积率： ≤ 1.2

建筑高度： ≤ 50 米。

建筑密度： $\leq 35\%$

绿地率： $\geq 35\%$

停车位：P 机 ≥ 3.0 车位/百学生， P 非机动车 ≥ 60 车位/百学生；

（2）生态指标：

建筑节能率：65%

雨水调蓄 m^3 ：每公顷建设用地宜建设不小于 $100m^3$ ，高层建筑的屋顶蓄水池、低于周围地面标高的运动场、操场、绿地、公园、景观水体等，都可作为雨水调蓄池。

绿色建筑等级：☆☆

垃圾分类设施：100%

二、项目策划定位及要求

（一）项目策划定位部分

1、周边环境研究

（1）经开区现有学校案例及分析

（2）调查与分析

常州及周边地区职业教育发展情况

（3）地段研究

项目周边城建现状及未来 3 年规划情况

项目周边主要类似项目及对标项目分析

项目周边现有人口情况（含现有人口基数、人口类型占比、现有人群动线描述等）及未来 3-5 年人口情况预估

2、策划及定位

通过对常州地区城市规划、产业定位、城市发展等信息的收集、整理和研究，得出本项目定位的结论性研究成果，具体涵盖以下内容：

- (1) 职业学校发展的借鉴研究
- (2) 常州城市及经济发展研究、常州职业教育学校的竞合发展分析
- (3) 专项研究：土地及地产发展、商业竞合发展、文化分析、基地分析
- (4) 项目发展定位：定位综合评价、总体发展定位、功能发展定位
- (5) 空间选取
- (6) 学校建筑的开放、与社会共同运营的研究分析
- (7) 综合造价分析

(二) 方案部分

本项目需满足国家及地区相关法律法规、任务书及上位规划要求（用地红线图），遵循现行国家、省、市所有规范、标准、技术规定及绿色建筑、节能等要求。

1. 第一层级，地块的城市规划。要求在已有城市规划条件确定的空间布局、方案特色、路网格局、规划理念是基础上，发散思维，进一步强化整体开发的理念，推敲开发功能布局，细化城市空间形象，完善道路交通组织，确定建筑风格特色。本范围可以考虑安排职业教育、宿舍、社会培训、食堂、综合竞技等功能内容，建筑总量可参考规划条件容积率要求，同时根据深入研究后，遵从整体性、远景性考虑。

2. 第二层级，建筑方案。要求：在第一层级的基础上开展建筑方案，细化总平面布置、立体交通组织、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绿化景观营造、单体建筑的形态、体量、造型、各层平面布置等。建筑方案要求：应满足面向未来职业教育的要求，从建筑功能、建筑平面、建筑高度、建筑立面风格、地下空间、绿色建筑等多方面精细化方案。

(1) 城市规划及建筑方案说明

● 方案说明

解释方案背景、用地现状概述及分析、依据、目标、原则、特色阐述、布局阐述；道路、市政设施、景观、建筑等分类方案说明。

●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内容包括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及各分项建筑面积（还要分别列出地上部分和地下部分建筑面积）、建筑基底总面积、绿地总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停车泊位数（分地上、地下），以及建筑的层数、层高和总高度等项指标。完成规划用地平衡分析、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2) 区位分析图

反映项目开发用地与城市及其他功能区的空间关系，并说明本项目在城市中的区位及交通关系。

(3) 总平面图

完成建筑布局总平面图 1: 500，包括功能分区、空间组合分析、设施布局、道路、停车设施以及绿化布置等；

(4) 交通分析图

标明主出入口、人行、车行出入口等的交通组织分析图。

(5) 各方向、各视角的整体鸟瞰图、透视图

(6) 各单体建筑意向性效果图

(7) 各单体建筑平面图

(8) 要求能够说明规划、建筑方案、景观方案等意向。

(三) 规划方案编制

1. 方案内容

(1) 方案：负责出具本项目规划方案；

(2) 单体方案：负责本项目单体方案工作，含规划范围内所有地上建筑物、地下建筑物（含人防）、构筑物的各专业图纸要求（包括建筑、结构(含桩基、装配式)、节能、太阳能、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人防、室内装饰、智能化、楼宇亮化等项的方案及图纸），满足配合地块出让所需要求；

(3) 项目景观方案：负责本项目整体景观园林方案，满足配合地块出让所需要求；

(4) 项目小区道路方案：负责本项目内道路方案至施工图；

(5) 绿建、海绵城市方案：根据政府报批要求，完成本项目绿建、海绵城市方案；

(6) 综合管线方案：负责本项目综合管线方案；

(7) 零星深化方案配合工作：负责包含门窗深化、外装深化、电梯深化等方案的配合服务工作。

2. 方案出具要求

(1) 规划布局要求

规划布局需具有前瞻性，考虑学校的可持续发展需求。各功能分区明确，交通组织合理。校园规划布局需疏朗有致，充分考虑教学体系及师生活动轨迹，考虑公共功能的复合利用。建筑造型、色彩、风格应体现中车“三位一体”学校特色，建筑退让、建筑间距、建筑日照等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2) 交通组织要求

交通组织需充分考虑校园内部与城市道路的衔接，避免影响城市交通。园区内应考虑人车分流，充分考虑机动车、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停放需求。校园内部交通需充分考虑各功能体之间的可达性，结合教学及功能需求合理组织学生、教职工、后勤等不同功能流线。

(3) 建筑单体要求

建筑各单体需满足中车“三位一体”的教学理念及师生的教学活动需求，满足不同使用主体的个性化需求，建筑空间布局需满足长远的发展需求和教育模式，考虑适当预留，地下空间的合理开发利用。塑造一个动静皆宜的教学空间、多元化的交流空间、多层次的活动空间，构建面向未来的开放式学校。

(4) 特色空间要求

需充分关注特色空间布局，关注各建筑单体之间的连接过渡、建筑室内空间与室外空间的过渡、不同功能空间的过渡空间。关注地下空间的合理开发，考虑功能的复合使用，创造有趣味有活力的校园空间。

需充分考虑教学功能以外的功能空间规划，为阅读、讨论、展示、活动、存储等需求提供多元化空间，提供弹性化的公共空间。

(5) 建筑形态要求

需充分考虑与地块整体规划及城市设计相协调，关注与周边地块的关系，关注主要道路视角的校园空间形态，形成良好的沿街形象及建筑空间形态。建筑风格需经得起时间考验，具有传承价值。

(6) 低碳生态要求

总体建筑布置需考虑集中能源供应系统接入，建筑形式需考虑自然通风、采光及遮阳和避雨；室内、外空间需绿色、节能、环保；校园环境的规划采取立体化策略，形成一系列的活动和绿化空间，全面落实绿色、节能校园的建设要求；构建能源高效利用且集工作、学习、活动等功能于一体的生态、可持续发展学校。

本次建筑方案需按照绿色建筑进行规划，同时应满足海绵城市的相关要求及规范。

(7) 智慧校园要求

建设“智慧校园”，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校园智能教学、生活及管理系统、智能通信系统、安防系统、广播系统等其他智慧校园系统；增设智慧管理平台。

(8) 安全环保要求

通过建筑内外切实的措施，防止意外事故，保障学生安全。建筑室内外的材料选择注重环保、健康、绿色。对装饰材料、桌椅等提出健康指标建议。

(9) 建筑室内要求

建筑室内需与整体建筑风格和谐统一，注重室内外空间的延续性，教学空间布局合理化，打造多种学习空间，营造一个积极向上、舒适安全的室内环境。内装材质及色彩需结合功能布局，结合标识系统，打造积极向上、舒适美观的教学环境。

(10) 景观要求

需结合建筑、交通体系统筹布局，进行分区植物主题规划；具备对车流、人流有所限制，便于安保工作；提供多样详细植物搭配方案；景观需根据学生学龄特点合理规划，同时便于后期养护管理；对雨水调蓄池做好景观方案，营造丰富多样、积极友好的休憩空间。

(11) 其他要求

项目配套管线：给水、雨水、污水、供电、燃气、通信、有线电视等进行综合规划，与现状、规划管线做好衔接，尽可能集中布置；如有空调室外机板等设备平台应结合建筑方案统一考虑。

3. 服务深度、要求及图纸类型

(1) 方案：

1) 深度：按采购人需求的深度完成规划方案（含总图）及相关其他的图纸，达到对项目进行土地

用途精准出让，保证出让后地块建设品质所需要的要求；

2) 要求：

本项目规划需充分集约利用土地，做到规划布局合理、建筑肌理与周边风貌统一；

方案需符合规划条件、土地出让合同及国家、地方要求的现行规范规程等要求，同时满足规划报批阶段各政府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规划方案需按照利益最大化原则，按规划条件所要求容积率上限进行考虑，同时满足发包人对于规划布局等要求；

(2) 单体方案：

1) 咨询范围：含规划范围内所有地上、地下建筑物（含人防地下室）或构筑物的各专业图纸（包括变配电房等其他各类配套功能用房）；

2) 咨询深度

①方案优化：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地方法规要求，完成项目全套方案及深化，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②单体图纸：通过采购人审核后，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现行法规、规范及规程要求，提供完整的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图纸。

a. 深度要求：各专业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的图纸文件；

b. 各专业制图要求：制图图例、线型、符号、代号等须符合国家制图规范。

c. 成果要求：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的图纸。

d. 配合室外装修等专项深化，完成审核，直至盖章出图。

e. 配合各设备专业厂家完成专项深化，直至盖章出图。

f. 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合同附图及各部分面积指标。

g. 提供采购人内部要求的相关图纸文件且完成工程造价预算编制。

(3) 总图、道路、综合管线图纸方案：

1) 总平面图方案：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的图纸文件；

2) 道路图纸方案：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的图纸文件；

3) 综合管线图纸方案：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的图纸文件；需按采购人要求的不同阶段及深度提供管线综合图纸，各阶段管线综合图包含但不限于电气、弱电（通信、有线电视、智能化）、给水、消防、雨水、污水、空调、燃气、景观用水用电平面和竖向标高图，并从经济和实施方面优化各专业管线图。

(4) 景观方案：

1) 要求：本项目需结合区域特色，进行具备特定主题的园林园建景观规划。同时需因地制宜，与项目整体定位、整体建筑内外部风格统一，符合国家、地区规范规程及采购人实际需求。

2) 深度：具体包含项目红线范围内景观概念方案、景观方案、园林园建图纸，各阶段咨询深度需满足采购人需求；

(5) 绿色建筑方案：

要求：应按照《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常州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常政办发〔2015〕9号）及原常州市规划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绿色建筑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等内容执行绿色建筑要求，确保方案符合绿建评审要求并负责外部评审通过；

（6）海绵城市方案：

要求：本项目需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解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80%，对应设计降雨量 28.2mm。、地下空间有效覆土厚度：海绵型绿地的地下空间有效覆土厚度 $\geq 1.5\text{m}$ ；有管线敷设需要的应按照管线要求确定，原则上 $\geq 1.8\text{m}$ 。绿地面积中海绵型绿地率及透水铺装率为引导性指标，其中海绵型绿地率： $\geq 40\%$ ，透水铺装率： $\geq 40\%$ （最终以满足采购人和相关行政部门要求为准）。

（7）楼宇亮化方案：

- 1) 范围：包含本项目整体外立面楼宇亮化方案及图纸；
- 2) 要求：根据政府相关审批部门要求，完成符合规范要求的楼宇亮化方案，并根据亮化方案提前考虑设备预留；

（8）公共区域室内装饰方案

- 1) 范围：包括楼栋的公共大堂、电梯厅、地下室门厅以及本项目所有要求精装部分的精装方案及图纸、室内装饰方案及图纸；
- 2) 要求：需在建筑方案框架内提出合理的内装布置方案，并与建筑方案协同工作，充分利用套内空间，做到动线合理、分区清晰、功能齐全，同时保持与项目整体内外部风格协调统一；材料选用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在满足成本控制要求前提下体现方案风格并凸显项目档次；

（四）为本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需提供相关地质情况等资料的技术要求：

1. 查明拟建物范围内各层岩土类别、结构、厚度、工程特性。
2. 了解场地内是否有暗浜、沟塘、池、井等，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
3. 划分场地类别，分析地震效应情况，判定饱和砂土和饱和粉土的地震情况，并计算其液化指数。
4. 查明地下水的埋设条件，评价场地内水、土对砼、砼中钢筋的腐蚀性。
5. 对可能采取的基础型式提出建议，提供基础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若为桩基础，须查明并提供相关参数。
6. 提出基础工程设计，施工中应注意的问题。
7. 未尽事宜按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18）及江苏省标《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J32/TJ208-2016）等规范执行。
8. 地勘部门可根据相关规范要求适当调整勘探点间距及勘探孔深度。
9. 要求提交勘察资料内容

- (1) 提供岩土层物理力学性质主要物理指标及基础设计参数。
- (2) 提供勘探点平面布置图、地质剖面图、地质柱状图等相关图件。
- (3) 提供土工试验成果表、原位测试成果表、水分析报告表及其它测试成果报告表。
- (4) 提供相关的指标统计表、地基承载力按现行规范提供特征值。
- (5) 提供抗浮设计水位、常年水位及地下埋藏条件。
- (6) 提供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分析。
- (7) 提供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书。

(五) 造价咨询

1. 本项目根据采购人前期咨询服务要求需要提供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概、预算的编制。
2. 工程量清单、工程概、预算、控制价等的编制必须及时、准确、全面，充分体现采购人的合理合法要求。
3.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概、预算、招标控制价等造价咨询成果的编制应按现行的清单规范及定额要求进行编制，材料价格参照常州市价格信息，缺项部分参照市场价。
4. 咨询人应结合本项目需求提供与造价咨询的其他服务，包括中标价预测、材料设备品牌调研情况以及优化成本的合理化建议等。
5. 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采购人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规划策划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委托方（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 规划策划咨询 服务，乙方承诺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提供咨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城市规划基础资料搜集规范》（GB/T 50831-2012）、《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兹遵守：

第一条 咨询服务项目概况

新建项目选址位于东方东路以北、兴东路以东地块，拟建中车大学。地块新增用地 20.0437 公顷。

第二条 委托咨询服务内容

新建项目选址位于东方东路以北、兴东路以东地块。地块新增用地 20.0437 公顷。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配合地块出让所需要的策划方案研究及相关服务，及为达到研究目的所需要的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服务要求范围内所有服务提供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市场环境研究、产品策划及定位、规划方案、建筑方案、岩土勘察和地质情况调查、造价咨询服务、成果报告出具及调整修改、方案评审等相应服务的提供、专家论证、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管理、各种税收、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相关内容。

第三条 服务成果

工作阶段、成果要求如下：

序号	工作阶段	成果要求	提交时间
1	市场环境研究、产品策划及定位		随项目进度
2	岩土勘察		
3	规划方案		
4	建筑方案		
5	造价咨询		

第四条 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必须保证编制的各项成果报告完整性、准确性、实时性，严格按甲方的要求进行编制及修改。

各项成果报告应满足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要求，达到国家及省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要求。

第五条 服务期限

1. 本项目总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
2. 具体的服务期限和服务进度计划应满足甲方及现场实际需求。

第六条 咨询服务联系人

1. 甲方指定联系人_____，该联系人作为甲方代表，履行甲方职责。
2.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若变更联系人，必须书面告知甲方。联系人有义务对咨询成果进行诠释、对甲方提出的修改、补充、调整咨询服务的要求进行传达安排，与甲方联系人共同负责本项目的进度监督、问题交流、督促解决问题及签证等事宜。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签约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其中税率____%，不含税金额_____元。

2. 合同类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已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办公场所及设施、咨询服务的现场勘察费、服务调研费、资料费、人员驻场、专家论证评审费、车旅费、通讯费、报送主管部门审批及其它附加费用、人工工资、社保、安全、福利、节假日加班费、利润、管理费、税金、应承担的风险费及为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应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同时已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部费用。与本项目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研讨等会务费（含税费）以及相关的协调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其费用均应计入咨询费总额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3. 乙方收款前应提供相应符合规定要求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延迟或拒绝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

4. 如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及成果输出的，则未履行部分在结算时予以扣减。

5. 费用支付进度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20%；
- (2) 完成全部咨询服务内容，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后 30 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100%。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需提供相关数据、资料，为乙方的工作开展提供支持。
2.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的进度款。
3. 合同履行期间，因政府政策、要求及甲方经营变化等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按照乙方已经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进行结算。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4. 中标后未签订合同前，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咨询工作，均属其为签订咨询合同而作的前期准备工作，该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5. 甲方有权对供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发现服务存在不符合合同标准的情形的，可以要求乙方改正服务方式、替换服务人员等补救方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改正，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咨询需求和合同约定条款进行服务，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本合同等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咨询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咨询文件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对咨询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要求。

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双方约定的咨询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0.2%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外，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则乙方另行赔偿相关损失。

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则由乙方另行赔偿相关损失。

5. 乙方应根据甲方项目推进进度，提供分批次阶段性咨询成果，若甲方需要提前提交咨询成果时，乙方应积极配合。

6.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参加每次有关部门的汇报、审核等工作，负责方案、解释图纸并协调咨询工作，负责并确保各阶段方案评审专题会的顺利通过并形成书面的会议纪要。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咨询资料及文件。乙方在甲方协助下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事宜。

7. 乙方按照甲方进度要求协助甲方做好各专业之间的技术协调工作，确保各专项方案按时间节点完成；乙方按项目推进需要，协助做好各专项方案的协调工作与技术总控，一些关于方案图纸上的问题对接、各专业对接、各专项图纸对接等由乙方组织，定期参与项目对接讨论会，落实各专项设计单位的相应修改工作。

8. 针对各专项设计单位的中间成果、最终图纸及后续变更，完成评审工作，负责对各专项设计的审核、协调工作，参与相关专项间互审，跟踪落实调整，协助甲方以确保各专项设计的质量。若乙方未完成上述工作或完成效果未达到甲方要求，则乙方每次需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次。

9. 乙方承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及工作经验。乙方参与本项目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及安全保障措施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做好各项完备的安全保障措施，全面保证其工作人员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第三方人员的安全。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所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经济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10. 咨询文件应准确、详尽地反映客观实际，对现场地形、地貌、地质、项目周边环境及实施条件调查充分，资料准确、齐全。咨询文件中出现与现状明显不符、深度不足以指导施工、设计方案未考虑与现状的衔接（如高差处理、平面顺接、景观协调等）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核减咨询费。

11.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和科学性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包括由于服务成果的质量问题、数据不实、计算方法错误所导致的决策失误，甲方有权

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条 项目团队成员

1. 乙方咨询服务团队成员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分工	联系方式	项目经验（含资质）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保证项目成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团队成员；如甲方认为乙方团队成员中，有不胜任本项目工作的成员，则经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整；如乙方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团队成员的，应该获得甲方书面批准。乙方承诺，无论何种原因调整项目团队成员的，均应保证调整后成员项目经验（资质）不低于原团队成员。

3. 如乙方擅自调整团队成员的，则应按照5万元/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包括阶段性与最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文件、方案、图纸、数据、软件等）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咨询人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如乙方违反上述义务，乙方应支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相关损失的，则乙方应另行赔偿相关损失。

2. 乙方应保证：

提交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其他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②如果投标文件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已获得了权利人的授权。③甲方使用其咨询成果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产生的任何责任。如乙方违反上述义务，乙方应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相关损失的，则乙方应另行赔偿相关损失。

第十二条 保密

1. 任何一方接收对方保密信息后，应将保密信息控制在必要知悉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并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相关人员遵守本保密义务约定。

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3.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对本工作交付使用各阶段所形成的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档案资料进行归档保存，严守有关保密守则，不得将机密材料、内部资料、刊物对外泄密，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对其掌握的甲方商务、财务、政务等信息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对本工作交付使用各阶段所形成的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档案资料进行归档保存，严守有关保密守则，不得将机密材料、内部资料、刊物对外泄密。如发生上述情况，如乙方发生上述违约情形，应支付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则另行赔偿相关损失。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单方解除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 乙方擅自更换团队成员，经甲方通知改成后，仍不改正的；
2. 乙方无能力履行本合同或者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3. 乙方延迟交付成果，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30 日内仍不交付的；
4. 乙方擅自将合同主要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5. 乙方与第三方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
6. 乙方擅自泄露甲方信息等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
7. 其他达到类似程度导致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形。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集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成果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咨询服务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咨询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

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如有特殊情况导致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甲方应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否则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支付该项目当前阶段应收合同金额的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赔偿金予乙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4. 除双方同意调查服务时间顺延或增加的情况外，如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不能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成果，应与甲方提前沟通，经甲方确认可免除乙方逾期交付的责任，否则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当前阶段应收服务费的万分之五作为赔偿金，延误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数额相当于本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6. 如因受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影响，且双方又不能避免和克服此影响而引起的时间延误，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相应顺延其服务期，并共同重新制定合理的成果提交时间；甲方和乙方均不得以此类延误向对方提出任何索赔，也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合同当事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到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3. 本合同有关各方均应始终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使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
4.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暂停、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双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5.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责任。

第十六条 通知和送达

1. 双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

联系人：_____

收件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收件邮箱：_____

乙方：

联系人：_____

收件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收件邮箱：_____

2.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上述地址作为甲乙双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如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在相应联系方式变更后的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地址发出的通知，视为已经送达。

3. 通知以电传、传真发出的当日为送达日；通知以快递、挂号信件发出的，快递或挂号信件交送收件人或代收人的日期为送达日。

4. 甲乙双方确认的联系地址适用于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各方日常商业文件沟通，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出现争议时，适用于法院一审、二审、申请强制执行及再审的法院送达地址。

5. 乙方确认，合同履行期限内，本条约定的送达地址、乙方住所地址均为乙方的有效通知地址，乙方及乙方员工、同事、家人、门卫等均为有权签收/接收人。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纠纷，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原件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代理机构壹份。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当事人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代理机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 要求加盖公章、签名等的材料必须加盖公章、签字、签章。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 标 人 名 称：
日 期：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

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资格证明所需提供材料

序号	资格证明材料	页码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在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适用）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参加开标的无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的须提供）	
4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5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6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查询）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 动 终 止 。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加盖公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址：_____ 电话：

现委托_____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传 真：_____ 电 话：

日 期：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市场环境研究、产品策划及定位					
2	岩土勘察					
3	规划方案					
4	建筑方案					
5	造价咨询					
...						
...						
总价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根据项目分项情况自行增加，但至少应包括表内 5 项内容。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资格条件提供）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9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以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方案成果文件：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0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告 知 书

尊敬的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招标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实名或不记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投标人或招标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
- （六）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招标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招标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投标文件中故意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 （二）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 （四）已响应参加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八）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的；
- （九）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投标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十）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
- （十一）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十二）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十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四）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 （十五）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 (十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七)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 (十八) 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监督办公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8163189

友情提醒

投标人：

为了提高贵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投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 1、请谨记招标公告中的各项时间节点，特别是投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开标现场。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保证金（如有）必须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账户**并到账**（投标保证金联系电话：0519-88163189），拒绝以招标公告未明确的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 3、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 6、本项目设有控制价，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最终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 7、请仔细审阅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招标公告相关要求提请。

本次招投标事项联系电话：19906113189